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林业局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
本底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林业局

有效期限：2023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林业局

住 所 地：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华兰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孟泽芳

项目联系人：郑 涛

联系方式：15837303657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华兰大道 11 号

电话：0373-2852321 传真：0373-2852321

电子信箱：xxlyw@163.com

受托方（乙方）：河南师范大学

住 所 地：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献光

项目联系人：于 飞

联系方式：18637376625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电话：0373-3325999 传真：0373-3326125

电子信箱：yufei@ht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新乡市林业局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湿地和保护区管理、科研

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9 采购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1) 以新乡市分布的两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以其他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等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区域为补充开展调查,更新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目录,形成《新乡市陆生野生脊椎动物资源调查》、《新乡市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等成果,根据调查结果绘制《新乡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图》、《新乡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图》,为区域珍稀野生动植物的科学保护提供政策支撑,从而利于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保护巡护和就地保护,助力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2)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豹、大鸨分别被列为《“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关键种、旗舰种和珍贵稀有种,猕猴是本市最具有代表性的本土野生动物。根据资源调查分布情况,针对以上物种编制《新乡市重要物种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报告》,评价人类活动对豹、大鸨、猕猴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影响程度,为对其科学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2. 技术内容: 根据整理调查区域现有相关资料,分析了解调查区域的相关情况,分析区域内各类植物群落的结构组成、分布及动态演替规律,野生动物特别是珍稀兽类和湿地鸟类的种类、数量以及种群动态变化规律,探索动植物的观测新技术。分析动植物物种结构及其与生境之间的耦合关系,解析人类活动对区域野生动植物的影响程度以及生态脆弱性产生原因,进而构建可实施的区域野生动植物科学保护方案。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3.1 收集、分析与调查任务有关的文献、资料:

A. 范围: 历史调查资料、行政区划、自然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土壤、气候、植被、农林业以及当地的社会人文、经济状况和影响动植

物生存的建筑设施等。

3.2 动植物物种种类、数量动态、观测新技术及科学保护方案构建

A. 动植物物种种类、数量动态及多样性观测新技术研究

群落及栖息地：探索植物群落多样性无人机反演技术。群落/栖息地调查和植物调查结合在一起开展，采用线路调查和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根据植被类型的划分条件，利用地形图和卫星影像对群落/栖息地类型进行区划。在对研究区域全面踏查的基础上，根据地形、土壤以及植被类型和主要组成成分的特点，采用典型抽样法，选择典型地段（生境）和植被类型，采用群落学调查法，无人机调查法，设置调查样地。每个群落类型样地调查数量 1-2 个，一般建议乔木林采用 20 m×20 m 样方，灌丛（灌木林）和木质藤本采用 10 m×10 m 的样方，草本采用 5 m×5 m 的样方，对于特殊种类和生境，样方大小和形状需根据植物实际生长情况进行调整。

植物资源：采用样线和样地调查法开展植物群落调查，以新乡辖区内的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以其他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等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区域为补充，详细记录调查线路和样地分布的植物种类、种群结构、生境条件及分布、保护级别与保护状况等。在野外调查时，群落调查和植物种群/物种调查结合在一起完成。对调查样地内国家级保护植物、省级保护植物、世界自然联盟（IUCN）红色名录植物、外来植物（包括栽培、入侵、逸生种）、特有植物的种类进行统计和分析，根据调查和统计结果汇总植物资源数据统计表。

动物资源：根据研究区域生境情况，以陆栖脊椎动物（哺乳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为主要调查对象，通过样线（点）法、观察法、红外线相机拍摄法、诱捕法等对新乡黄河生态系统及南太行山地生态系统的动物种类、分布及多样性进行科学评价；由于河南黄河湿地处于我

国 3 条候鸟迁徙路线的中线通道,是重要的冬候鸟越冬地和旅鸟的停歇地,湿地内鸟类资源十分丰富,珍稀物种多,因此对湿地鸟类资源进行重点调查,同时开发湿地鸟类监测的新方案和新方法。根据调查结果汇总动物资源数据统计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中,豹被列为 12 种关键种、旗舰种之一,大鸨被列为 36 种珍贵稀有动物之一,猕猴是新乡市最具有代表性的本土野生动物,调查中对其重要栖息地生态状况、受威胁因素进行重点监测和评估。

B. 科学保护方案构建

对野外实验数据和室内样本分析数据进行正态分布检验,对不服从正态分布的数据进行对数转换。采用不同生境的动植物数据进行单因素方差分析,利用多重范围检验比较其差异显著性。根据统计检验结果定量解释区域生境和人为干扰对动植物物种结构的影响,对动态变化和保护成效进行评价,分析模拟其动态分布特征,并提出科学保护的切实方案。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新乡市林业局新乡市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方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开展新乡市植物多样性和动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分析,并形成书面成果。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新乡市区域地质、地貌、水文等资料,自然环境数据等基础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3. 其他协作事项: 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开展期间和结束后,被委托方若使用数据需经

甲方同意，形成的其他学术成果甲方拥有署名权。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 1999800.00)。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 85%，即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 1699830.00)。

(2) 乙方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后，需组织业内专家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开展补充调查，并进一步完善成果，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和审查意见后，2024 年 5 月底之前，甲方拨付 15%，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 (¥ 29997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建设路 46 号

帐号： 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 无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横向经费管理办法 进行管理支配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无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无。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无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3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联系人和接触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实施日起 3 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乙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所有成

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 项目实施日起 3 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新乡市陆生野生脊椎动物资源调查》、《新乡市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提交文本 20 套，含电子文本。《新乡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图》、《新乡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图》，提交文本 20 套，含电子文本。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7 月底之前，甲方在新乡市林业局审验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按甲方要求和预期目标，提交相关报告和电子文本。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无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无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无。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调查方案、技术方案以及其他科学保护方案。

2. 地点和方式：地点：新乡市分布的两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其他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等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区域，以及其他甲方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方式：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方案提供服务。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应当按项目合同总经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应当按项目合同总经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

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于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业务联系。
2. 工作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双方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 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无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无_____；
6. 其他：_____无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参与本合同规定项目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参与本合同规定项目的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2. 附件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由河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河南省技术示范管理机构）负责办理。）

甲方：_____新乡市林业局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郭清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南泽男_____（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乙方：_____河南师范大学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于庆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杨献光_____（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illegible]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